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鳳簡字第834號

原告 謝宜芹

輔佐人 周琮淵

被告 鍾世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於刑事訴訟程序（113年度金簡字第465號）附帶提起民事訴訟（113年度簡附民字第282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先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某時許，無正當理由將其名下臺灣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及玉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以統一超商交貨便之方式，寄送予姓名年籍不詳、暱稱「mentor」之詐騙集團成員，復透過LINE通訊軟體將上開帳戶之密碼提供予該詐騙集團成員。嗣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6日某時許，以名稱「陳怡如」，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伊佯稱依指示操作投資可獲利，致伊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29日早上9時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系爭帳戶。伊因遭詐騙，受有財產上之損害20萬元，被告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與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之詐騙行

01 為，共同造成伊之損害，為此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
02 告如數賠償等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被告則未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負損害賠
06 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
07 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所謂共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
09 損害，與以條件或原因之行為，而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與
10 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
11 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若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
12 共同侵權行為。

13 (二)經查，原告主張其遭上開詐騙集團詐騙20萬元，並將該筆金
14 錢匯入系爭帳戶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匯款申請書為證（見簡
15 附民卷第75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經合法通知未
16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加以爭執，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視同
18 自認。參以被告交付上開帳戶供詐騙集團遂行詐騙使用一
19 事，所涉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
20 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犯行，業經本院刑事簡易庭
21 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65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科罰金，
22 以1,000元折算1日（見本院卷第11至17頁），復經本院調取
23 刑案偵、審卷宗查明無訛，則原告上開主張，即堪認屬實。
24 又上開詐騙集團成員以前開方式詐騙原告，致原告陷於錯誤
25 而匯款20萬元，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原
26 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而被告無正當理由
27 提供系爭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即應承擔
28 系爭帳戶可能被作為財產犯罪工具之風險，依前揭規定及說
29 明，應視為該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詐騙之共同行為人，自應
30 與詐騙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任。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
31 被告賠償其20萬元，洵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其
02 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4日（見簡附
03 民卷第20-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4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6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07 宣告假執行，另就被告部分，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依職權宣告免為假執行。

0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婕妤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7 書記官 陳孟琳